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E120-02

修正案号: 39-8350

一. 标题: 检查喷射组件喷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TURBOMECA公司生产的所有序列号的ARRIUS 2F型号发动机。上述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EC120B直升机上。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直升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直升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直升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057

2015 年 04 月 01 日

2. TURBOMECA MSB319 79 4835 A 版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3. CAD2013-E120-01

修正案号: 39-782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3-E120-01, 39-7823

为防止发动机喷嘴与喷射器组件错误搭接，进而可能造成发动机的空中停车，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对于装有其润滑装置序列号列在TURBOMECA MSB 319 79 4835 B版中的发动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按照TURBOMECA MSB 319 79 4835指南的要求，对喷射装置的喷嘴完成目视检查和拧紧力矩检查。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缺陷，在下次飞行前，按照TURBOMECA MSB 319 79 4835指南的要求，采用可用的部件更换装有受影响的润滑装置的喷射组件或更换受影响的润滑装置。

C、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检查，确认没有序列号列在TURBOMECA MSB 319 79 4835 B版中的润滑装置安装到发动机上，则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按照TURBOMECA MSB 319 79 4835 A版指南的要求执行相应检查并依据检查结果采取的纠正措施是可接受的，符合本指令A段和B段相应的要求。

D、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将装有其序列号列在TURBOMECA SB319 79 4835 B版中的润滑装置喷射组件安装到发动机上，并且禁止将安装了序列号列在TURBOMECA SB 319 79 4835 B版中的润滑装置的发动机安装到直升机上。

E.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4 月 15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4 月 9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